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其中现场表决8人，董事周辉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胡建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胡建民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慎考虑和研究后，董事会同意聘任高用贵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任副总经理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相结合的薪酬模式更有利于调动积极性，综合考虑行业及公司实际发展水平，同时结合新聘任副总经理的工作履历等，董事

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高用贵先生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建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胡建民先生、陈卓成先生、周立峰先生和高用贵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由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认为：公司拟与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院”）签署委托管理合同，是为了进一步实现公司与上海院的优势互补，促进公司与上海院在环保设计、工程设计、设备集成和工程建设等方面迸发更大能量，促进上海院实现研发技术产业化，同时做强做优做大雪浪环境，以期为公司全体股东带来更大的收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